

平顶山高新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GXQ2018-004g



采 购 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 3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
| 1.1 项目概况..... | 10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0 |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 10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
| 1.5 费用承担..... | 11 |
| 1.6 保密..... | 11 |
| 1.7 语言文字..... | 11 |
| 1.8 计量单位..... | 11 |
| 1.9 踏勘现场..... | 11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 |
| 1.11 偏离..... | 12 |
| 2. 招标文件..... | 12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2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 |
| 3. 投标文件..... | 13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 |
| 3.2 投标报价..... | 14 |
| 3.3 投标有效期..... | 14 |
| 3.4 投标保证金..... | 15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 |
| 5. 开标..... | 17 |

| | |
|---|-----------|
| 6. 评标..... | 17 |
| 6.1 评标委员会..... | 17 |
| 6.2 评标..... | 18 |
| 6.3 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 21 |
| 7. 合同授予..... | 22 |
| 8. 履约担保..... | 22 |
| 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 23 |
| 10. 特殊情形规定..... | 23 |
| 11. 其他规定..... | 23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24 |
|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28 |
| 第五章、合同条款..... | 47 |
| 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非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部分） | 60 |

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平顶山高新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平顶山高新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并参与投标。

1、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1 项目名称：平顶山高新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2 采购编号：GXQ2018-004g

1.3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4.64408 万元，服务期限为两年，该预算金额也即为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

2、采购需求

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高新区公共绿地的养护，其中绿化带养护面积为 82908.40 m²，行道树 2577 棵。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包括“园林绿化”；

3.2 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此内容须提供书面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或职称网查询页面截图）；

3.4 企业提供 2 份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单项合同额为 15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承包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4、2015、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3.6 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 06 月份以来连续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企业网银缴纳，打印企业网银缴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持有企业注册地县或市级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有效期内）；

3.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10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各页面截图；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有权在项目结束前随时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人对核实须配合）；

3.11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或法律后果，包含上报主管部门（此内容须提供书面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4.1 公告期限：2018年01月17日00时00分整至2018年01月23日23时59分。

4.2 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2018年01月17日00时00分整至2018年01月23日23时59分。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和方式：本项目只可从本指定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4）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投标人（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5）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6)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费用转账成功后，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5.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02月08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4 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上同时发布。

8、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3980617

地 址：平顶山市高新区

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12层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375-7080444 0371-63812233 1373390532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平顶山市高新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398061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 12 层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375-7080444 0371-63812233 13733905320 电子邮件：hndmpds@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高新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概况 | 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高新区公共绿地的养护，其中绿化带养护面积为 82908.40 m ² ，行道树约 2577 棵。项目总投资额为 104.64408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到位。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高新区公共绿地（采购人指定范围）的养护，其中绿化带养护面积为 82908.40 m ² ，行道树约 2577 棵。 |
| 1.3.2 | ★服务期限 | 两年 |
| 1.3.3 | ★服务标准 |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p>(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园林绿化”；</p> <p>(2)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此内容须提供书面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或职称网查询页面截图）；</p> <p>(4)企业提供 2 份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单项合同额为 15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承包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4、2015、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p> <p>(6)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 06 月份以来连续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企业网银缴纳，打印企业网银缴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

| | | |
|--------|------------------|---|
| | | <p>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8）持有企业注册地县或市级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有效期内）；</p> <p>（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p> <p>（10）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各页面截图；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有权在项目结束前随时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人对核实须配合）；</p> <p>（11）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或法律后果，包含上报主管部门（此内容须提供书面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七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18</u> 年 <u>02</u> 月 <u>08</u> 日 <u>09</u> 时 <u>00</u> 分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修改等。 |
| 3.2.3 | 采购项目预算 | 项目总预算 104.64408 万元，本采购预算即为本项目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二、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02月07日23时59分前；</p> <p>三、保证金汇入帐号和帐户：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13 3010 1201 0104 221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p> <p>四、递交形式： （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p> <p>（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8.jhtml</p> <p>五、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p> |

| | | |
|--------|------------------|--|
| | | 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八、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九、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
| 3.6.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章节及附件和附表的格式要求等。 |
| 3.6.3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非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3.6.4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u>胶装成册。</u> |
| 4.1.2 | 封套上至少应载明的信息 | <u> (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非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联系电话：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 <u>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办公楼七楼）</u>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办公楼七楼）</u> |
| 5.3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 <u>开标现场公开检查。</u> 开标顺序： <u>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u>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与公告发布媒体相同。 |
| 8.1 | 履约担保 | / |
| 1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1 | ★付款办法 |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
| 11.1.2 |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 |

| | | |
|--------|---------------|---|
| | |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11.1.3 | 电子文档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壹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U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u>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至少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u></p> |
| 11.1.4 | 原件携带（另有要求的除外） | <p>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原件（单独提供并列明清单）</p> <p>（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及网页截图；</p> <p>（4）企业类似业绩；</p> <p>（5）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p> <p>（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养老保险）缴纳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企业网银缴纳，打印企业网银缴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p> <p>（9）无不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p> <p>（10）资料真实有效性书面承诺书；</p> <p>（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p> <p>二、其他部分原件单独提交并列明清单。</p> |
| 11.1.5 | 资格审查 |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说明：投标人须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原件及原件清单单独提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单独装订、密封、提供。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而导致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
| 11.1.6 | 其他 | <p>1、投标文件格式部分中的提示性文字，可不照抄照搬。</p> <p>2、招标公告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均以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p> |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2 投标人中标后须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按中标价的2%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组织踏勘。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自行负责。

1.9.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1.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偏离分为正偏离（优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和响应“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偏离还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该类条款及标注“★”符号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均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做出明确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一般要求条款。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及标准；
- （4）服务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不接受纸质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查看澄清内容。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布在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按下列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并按要求提供原件）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及网页截图；
- (4) 企业类似业绩；
- (5)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养老保险）缴纳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企业网银缴纳，打印企业网银缴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 (9) 无不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 (10) 资料真实有效性书面承诺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1.2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非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按下列顺序单独装订成册）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附表；
- (3) 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保证金及文件工本费转帐凭证（附开户许可证、转账凭证）；
- (6) 投标企业信用及实力状况（如有）；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2) 人力资源投入计划及人员配备情况；
- (13) 服务方案；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含：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设施、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及企业按规定缴纳的税金等一切的费用总和。

3.2.2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3.4.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或其他非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不受上述约束。投标人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

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非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单独密封于一个封套中、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单独密封于另一个封套中，均应在封套的封口处至少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内容应按本章第 3.7、4.1、4.2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任何投标人自身原因或其他非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其任何责任。

5. 开标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4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5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并由其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组长由全体成员推选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

成不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资格审查记录（见附件）；

- (五)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六)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6.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2.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2.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2.16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的；
- (二) 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6.2.17 当出现投标人质疑时，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6.3 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6.3.1 中标信息公布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二)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3.2 投标人质疑

(一)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的，质疑人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属于无效质疑事项。

(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四)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 在处理质疑过程中, 必要时可以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 质疑人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配合核实, 并提供相关材料。

(六)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的, 其质疑和投诉无效, 并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6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 履约担保

8.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 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特殊情形规定

10.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10.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调整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其他规定

11.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一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1.3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有关问题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20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20%</p> <p>特别提示：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低于次低报价的 20%或以上）时，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6%）。</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2 | 服务承诺 | 6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对绿化养护及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绿地卫生保洁承诺；对服务达到的质量标准、拟采取的措施以及配合采购人重大活动安排服务的承诺；对随时配合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工作及对不拖欠员工工资的承诺）在0-6分之间打分；</p> |
| 3 | 企业综合实力 | 19分 | <p>（1）企业业绩（11分）：</p> <p>除资格条件外，每提供一份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下（不含）类似项目业绩的奖 1 分；每提供一份单项合同额在 100 万（含）到 500 万元（含）之间类似项目业绩的奖 2 分；每提供一份单项合同额在 500（含）到 1000 万元（含）之间类似项目业绩的奖 3 分；每提供一份单项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奖 5 分；本项可累计计分，最高奖 11 分，没有不奖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p> |

| | | | |
|---|-----------------|-----|---|
| | | | 提供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
| | | | <p>(2) 养护管理机械（8分）：</p> <p>企业具有洒水车、农药喷洒车、自卸垃圾车、农用车、自卸三轮车的每提供1项得1.6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否则视为无效）</p> |
| 4 | 本地化服务 | 3分 | 为平顶山本地企业或在平顶山设有分公司或项目部的得3分，若为河南省内其它地市企业或在河南省内其它地市设有分公司或项目部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开标时应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协议，及办公场所彩色照片。齐全者得分，否则不得分） |
| 5 | 人力资源投入计划及人员配备情况 | 15分 | <p>1、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计划：（1-3分）；</p> <p>2、人员安排合理，无明显疏漏（1-3分）；</p> <p>3、各分项管理服务方案（1-3分）；</p> <p>4、档案管理方案（1-3分）；</p> <p>5、人员培训方案（1-3分）。</p> |
| 6 | 服务方案 | 37分 | <p>1、养护方案的可行性、是否针对该项目有具体的实施措施（0-7分）</p> <p>2、养护进度计划是否详实、具体、切实可行（0-5分）</p> <p>3、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措施是否完善、可行（0-5分）</p> <p>4、拟投入机械设备是否完备、可行（0-5分）</p> <p>5、企业养护档案制度是否完善可行（0-5分）</p> <p>6、养护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针对该项目有具体的实施措施（0-5分）</p> <p>7、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善、可行（0-5分）</p> |
| <p>备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奖分或计分的各种证书、业绩合同和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同一原件备查，所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供原件者均按0分计。（另有要求除外）。</p> | | | |

特别提醒：（1）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有缺项，缺项的项目为0分。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序（“服务承诺”、“企业综合实力”、“人力资源投入计划及人员配备情况”、“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

5.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标后，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上述特别提醒中的规则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序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6. 采购人将随时保留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进行核实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考察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将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

7. 在评标过程中，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最终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分值。

8. 本办法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9.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10. 本办法中如有与其他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11. 本办法仅适用于平顶山高新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表 1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养护等级 | 绿化带面积 (m ²) | | 单价限额 (元/m ² /年) |
|----|--------|------|-------------------------|----------|-------------------------------|
| | | | 品种 | 数量 | |
| 1 | 东一环 | 二级 | 麦冬 | 12719.73 | 6 |
| 2 | 丰源街 | 二级 | 高羊茅 | 2927 | 6 |
| 3 | 神马路 | 二级 | 麦冬 | 13178.26 | 6 |
| 4 | 开发一路南段 | 二级 | 麦冬、高羊茅 | 6882.57 | 6 |
| 5 | 青铜街 | 二级 | 麦冬 | 2100 | 6 |
| 6 | 女贞街 | 二级 | 麦冬 | 2240 | 6 |
| 7 | 玉兰街 | 二级 | 麦冬 | 2287 | 6 |
| 8 | 东站中路南路 | 二级 | 绿地 | 3006.44 | 6 |
| 9 | 科技路 | 二级 | 绿地及绿化带 | 4487.4 | 6 |
| 10 | 管委会前绿地 | 二级 | 绿地 | 200 | 6 |
| 11 | 开发一路南延 | 二级 | 绿化带 | 24021 | 6 |
| 12 | 开发二路南延 | 二级 | 绿化带 | 6314 | 6 |
| 13 | 神马大道 | 二级 | 绿化带 | 2545 | 6 |
| 14 | 小计 | | | 82908.4 | |

表 2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行道树（棵） | | 单价限额 (棵/m ² /年) |
|----|--------|--------|------|-------------------------------|
| | | 品种 | 数量 | |
| 1 | 东一环 | 法桐 | 259 | 10 |
| 2 | 丰源街 | 广玉兰 | 164 | 10 |
| 3 | 神马路 | 女贞 | 208 | 10 |
| 4 | 开发一路南段 | 女贞 | 61 | 10 |
| | | 合欢 | 109 | 10 |
| | | 法桐 | 14 | 10 |
| 5 | 青铜街 | 青铜 | 110 | 10 |
| 6 | 女贞街 | 女贞 | 107 | 10 |
| 7 | 玉兰街 | 广玉兰 | 190 | 10 |
| 8 | 东站中路南路 | 柳树 | 420 | 10 |
| 9 | 科技路 | 梧桐树 | 320 | 10 |
| 10 | 管委会前绿地 | 女贞 | 3 | 10 |
| 11 | 开发一路南延 | 重阳木 | 431 | 10 |
| 12 | 开发二路南延 | 重阳木 | 181 | 10 |
| 13 | 小计 | | 2577 | |

平顶山高新区公共绿地管养标准

总 则

本技术条款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该项目范围内公共绿地管养项目的标准、技术要求和具体实施细节，是甲乙双方价款结算的重要制约条款。

管养技术标准

1 范围

1.1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管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园路、广场、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

1.2 采用分级管养，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达到完善、景观优美的水准为一级标准；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二级标准；基本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三级标准。

1.3 本标准适用于平顶山高新区的各类城市绿地及行道树的养护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3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4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5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6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7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8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 行道树：道路两边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10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可

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11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状）两种类别。

2.12 生长势：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13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14 整形修剪：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15 黄土不露天：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木片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2.16 分级养护管理：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等三个等级。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3.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3000 m²。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1.2 园林植物

3.1.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四年内成形。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6cm），创口平滑。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长势旺盛、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

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 以下。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9%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20 天。

3.1.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先进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8%。

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5\%$ ，枝危害率 $<3\%$ ，根部病害发病率 $<3\%$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5\%$ ，枝危害率 $<3\%$ ）、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1 只/100cm 或 1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2%，叶危害率小于 8%；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2\%$ ，危害少于 0.2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5\%$ ，且每株叶危害率 $<3\%$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1.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3.1.4 绿地整洁，以“十无”（无果皮纸屑、无塑膜树挂、无烟蒂痰迹、无积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路牙无泥沙绿地无碎砖石、水体水面无杂物、无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无往绿化带和花坛、排水设施等扫倒垃圾污物行为）、“四净”（边角净、路面净、雕塑净、设施标牌净）为标准（下同）。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00—19:30，冬季为 7:3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1.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园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3.1.6 保持内湖、外湖（30 米范围内）水面无漂杂物，水体洁净。

3.1.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2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4000 m²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2.2 园林植物

3.2.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2.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8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2.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15%。

3.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3.2.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枝危害率<5%，根部病害发病率<5%）。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

<5%)、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0%；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 0.3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且每株叶危害率<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2.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5%，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2.4 绿地整洁，以“十无”、“四净”为标准。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30—19：00，冬季为 7：5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2.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2.6 保持内湖、外湖（30 米范围内）水面无漂杂物，水体洁净。

3.2.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3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3.3.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5000 m²。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3.2 园林植物

3.3.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3.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10cm）。花灌木开

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基本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3.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3.3.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3.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

3.3.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10\%$ ，枝危害率 $<6\%$ ，根部病害发病率 $<6\%$ ）。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6\%$ ，枝危害率 $<6\%$ ）、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2%；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4\%$ ，危害少于 0.4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10\%$ ，且每株叶危害率 $<6\%$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3.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3.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3.4 绿地整洁，以“十无”、“四净”为标准。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30—19：00，冬季为 7：5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3.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3.6 保持内湖、外湖（30 米范围内）水面无漂杂物，水体洁净。

3.3.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工具齐全，操作标准。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4 月下旬和 9 月底以前进行。

4.1.1.6 乔木修剪：以自然形修剪为主。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修剪后冠形优美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均匀、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茬口保护涂敷得当；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行道树的树

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1.7 灌木修剪：应使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均称、修剪强度适宜，一般形成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1.1.8 绿篱及模纹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模纹色带轮廓清楚，有层次感，三面平整，高度一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绿篱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10 次，模纹色带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6 次；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绿篱及模纹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9 藤木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4.1.2 灌水、排涝

4.1.2.1 浇灌设备齐全，运转正常，无旱涝现象。

4.1.2.2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3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及时排涝，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4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6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5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6 抽水浇灌过程中，应由专人负责看护，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1.2.7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不得用碱性水浇灌喜酸性的植物。

4.1.2.8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1.3 中耕除草

4.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无大型、恶性杂草。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3.2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做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各级绿地每平方米每年投放的肥料不得低于以下标准：特级复合肥 200g、有机肥 300g；一级复合肥 150g、有机肥 250g；二级复合肥 125g、有机肥 200g；三级复合肥 100g、有机肥 150g。

4.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4.5 用镶草转等完全封闭的树池，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1.5 更新、调整和伐树

4.1.5.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1.5.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更新树种，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施工所必须的。

4.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 病虫害防治

4.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4.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1.6.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

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4.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1.7 防寒

4.1.7.1 加强水肥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香樟等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2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4.1.8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树穴内无垃圾，黄土不露天。

4.1.9 栽（补）植：乔木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花灌木栽植科学、搭配合理；常绿树种、不易成活树种及反季节树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乔木不小于胸径的8~10倍，花灌木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留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乔木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补植苗木与原品种、原规格一致。补植乔木、花灌木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15 日内完成。补植绿篱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7 日内完成。

补植、移植乔木、花灌木、绿篱成活率反季节 50%以上，适宜季节 95%以上。

栽植苗木须施足量有机底肥，加强管养范围内新植苗木的后期养护管理。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根据不同生长特性及时采取分栽倒茬等养护措施。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 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补植花卉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15 日内完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起挖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绿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

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 5cm，。

4.3.2.4 草坪每年至少春秋打孔 2 次。

4.3.3 浇灌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3.4 抽水浇灌时，应由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3.4 施肥：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 g/m²~150g/m²，或施 10 g/m²尿素或 10 g/m²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 g/m²~15g/m²。暖季型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g/m²尿素。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 除杂草、补植、修边

4.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4.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须报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三日内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栽后加强管理养护，成活率达到 100%，使其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且每年不少于两次。

4.3.5.6 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4~6 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地被间切出 8~10 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边线清晰、宽窄适宜、

线条流畅。

4.3.6 病虫害防治：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4月份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蝼蛄、地老虎等，应加强对其防治。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补植地被植物须在苗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的7日内完成。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4.5.2 间伐修剪：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度~2度竹占40%左右，3度~4度竹占45%以上，5度竹占15%左右；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4.5.3 施肥：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3月和8月~9月；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4 浇水：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5.5 管理：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6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

害的防治。

4.5.6.1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5.6.2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4.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水体的杂物。清除完第一遍垃圾的时间要求：5-10月，7：30前；11-4月，7：50前。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4.6.2 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并按要求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保持绿地版图的完整，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4.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4.6.6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4.6.7 标牌形式完美，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4.6.8 停车场地：场地平整整洁，车位要求有明显标志。

5 水系、水体养护

5.1 水体应保持水量适度，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5.2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水系水体驳岸及时维护、维修，驳岸、水底石块及时复位、固定。

5.3 及时打捞水面漂浮杂物、清除水体杂物，定期对水生蚊虫进行及时消杀。

5.4 水系、水体每年清淤一次。

6 园林设施养护

6.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6.1.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花架、木砖道路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前应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前应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

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

6.1.2 砖石砌体补修前应将腐蚀、松动的砖、石清除干净，砌体砂浆应饱满密实，灰缝整齐均匀，勾缝不得空鼓、脱落，分层砌筑，新、旧咬茬紧密，不得有瞎缝和通缝。

6.1.3 砼构筑物补修前应将风化、腐蚀部位剔除，并用钢丝刷刷净；砼构筑物补修，不论采用压浆或喷浆，都应将缝隙注满灰浆，并与原构筑物粘结牢固，不得有裂缝、空鼓、脱落现象；砼构筑物补修采用灌注砼时应分层浇注，捣固密实，并与原构筑物粘结牢固；砂浆、砼强度平均值不得低于设计标号；如果用环氧胶泥补修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配方准确。

6.1.4 装饰面补修抹灰砂浆配合比、稠度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或规范要求；抹灰面不得有裂纹，新、旧接茬平顺，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应粘结牢固，不得有脱皮、空鼓等现象；水刷石面应石粒清晰，分布均匀，平整密实，新旧接茬平顺。

6.1.5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6.2 园路、广场地面

6.2.1 各种铺装面、台阶、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平整，无积水，无沉陷，板面无松动，缝宽均匀，面层无脱落，道板无裂缝、缺块、残块等病害现象，平整度、直顺度等技术指标符合维修技术标准，不断完善和延续其服务功能。

6.2.2 路面养护结构层的强度，不得低于原结构强度标准，更换园路道板时按原结构原材料修复。

6.2.3 侧石、树池石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侧石与园路必须平顺一致。无倾斜、脱缝、破损、麻面、裂缝、板块错台、翘起等现象；更换侧石须与原材料相同、色彩一致。

树池石必须完好整齐，与园路广场连接平顺。树池石无不规则、缺块、剥落、露筋、翘角、拱胀变形、断裂现象。更换树池石时，铺装必须整齐美观，与周边协调一致。树池内按要求铺设草坪砖或其它材料，草坪砖铺设要平整，以美观大方为原则。

6.2.4 各种园路、广场地面保持清洁。

6.2.5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6.3 假山叠石

6.3.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并及时维修。

6.3.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6.3.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6.4 娱乐健身设施

6.4.1 所以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6.4.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6.5 上下水及排水设施

6.5.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6.5.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6.5.3 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排水设施应定期疏通、清捞，使水流畅通，正常发挥使用功能。

6.5.4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6.6 雕塑小品

6.6.1 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

7 其他

7.1 管养日志

工作日志和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各种报表完备、规范、记录填写认真详细，数字清晰正确，生产和工作信息传递及时。

7.2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管理组织健全，有保卫巡视组织，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绿化养护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快车道作业时应设置安全警示牌；绿地拆除、集中的栽植和设施维修应搭建围挡。

第五章、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一、工作项目：

平顶山高新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管理范围及管护面积的核算：

高新区公共绿地（内容详见_____）合同内管护面积以实际管养面积为准，核算养护经费。

三、管理工作内容

管理范围内所有草坪、花卉、灌木、藤本植物、水生植物、乔木、游园道路、园内水系、设施的管养维护，包含植物补植、去除枯死株、枝及残花，树木扶正及支撑、固定，病虫害防治和检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地形整理，花坛花境布置（含草花三季更新），地被覆盖及分栽，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护栏、园路、广场、桌椅、雕塑、花架、井盖和标牌、驳岸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护、维修，金属及木结构的防腐，雕塑的维护，苗木移植及调整、绿地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水体保洁及清淤，绿地保护，区域内庭院绿化监管，管理范围内所有苗木及市政、园林绿化设施的看护等。

四、管理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养护维修劳务作业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五、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二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绿地养护费按照不同管理标准类别分为三类

(见《平顶山市高新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一类绿地为___元/年.平方米，二类绿地为___元/年.平方米，三类绿地为___元/年.平方米；道路行道树为___元/年.株。即每年养护费用为___元，两年共计 _____元。

2、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价款根据实际管养工程量核算、拨付。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各种材料价格波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调整。

2、合同价款按固定经费和考评经费支付。考评经费为合同价款的 45%。每年的合同价款为_____元。每年固定经费总额为_____元，每年考评经费总额为元。

3、每年固定经费即_____元，分 4 个季度固定按季度支付，即每季度固定支付的固定经费为_____元，除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季度外，每季度 20 日前支付上季度固定经费。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

4、合同期满前一个季度的合同价款缓拨，如乙方再次中标承担该标段管养任务，签订新的管养合同时同时拨付该项费用；如乙方未能继续承担该标段管养任务，则由甲方、乙方和新的中标单位三方验收，验收合格，且确认乙方无违法、违约、违纪、无拖欠工人工资现象后结清此费用。

5、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合同以外接收的新增加管理绿地及行道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由乙方按本合同管理标准进行管理。

七、乙方必须遵循《平顶山高新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要求执行。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工作、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协调。

1、具体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管养作业标准和本区实际，制定《高新区城管服务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期内，甲方依据《高新区城管服务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不定期检查和月考核，根据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季乙方考评结果。

2、对乙方日常管养作业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对乙方管养的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机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5、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组织重要养护作业要求会议。

6、甲方每季度 20 日前将上季度养护经费划拨至乙方账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往后顺延。

7、按照市人民政府或上级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计划调整或特殊养护时，乙方必须服从。

8、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管理内容。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1、代表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管理范围的所有园林绿化管养 2、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协调等。

（二）具体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平顶山高新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如遇社会性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2、乙方应在管护区域内设置固定的管理用房，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负责人每周在岗时间不低于 5 天）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名单交由甲方审批备案。

3、乙方应编制年度人员业务培训计划，报甲方批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4、乙方须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与管养人员签订用工协议，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时缴纳统筹，及时办理管养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人工资应不低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最低工人工资，并按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有关费用。

5、乙方如需更换负责人、主要绿化技术、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

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内的局部调整（包含项目单位开口、建设需要移植拆除及移植苗木的后期养护），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及建设施工需要，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7、乙方须合法经营，严格执行管养作业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养护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养护不善，受到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期支付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8、乙方承担管养车辆、工装和工具等配备及维修费用，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乙方须按以下要求配备园林绿化管养作业需要的重要工具设备：_____。

9、乙方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管养期间必须保证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包含周边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不经甲方允许，不准拆除园林、市政设施和植物。否则，除责令恢复外，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5倍进行处罚，并纳入考评范围。

对在巡查中发现绿地养护范围内的检查井、进水井、雨水渠盖板缺损的，应当立即予以覆盖，或接到通知、举报后，应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做好记录进行反馈；对一时无法覆盖或养护范围以外的，应立即采取临时性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志，并立即通知甲方予以处理。由于雨污水井盖盖板缺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赔偿及罚款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其它井盖损害及时通知井盖所有权单位）

10、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日常检查要求及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整改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十、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现有园林绿化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期限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场地。届时，乙方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合同解除后，经甲方对管理范围内绿地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已完成养护费用。

6、合同因一方过错原因解除时，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②发生争议后，未经仲裁或法院裁决，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管养工作连续进行，且应满足管养标准需要。

十三、合同分数

1、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五份，乙方五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签，补签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新区城管服务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标准:

(一) 各类绿地及行道树养护管理的考核标准

绿地养护标准:

- 1、绿地全覆盖，整洁、无垃圾杂物；园林设施完好，外观整洁，无乱刻、乱画、乱贴现象。
- 2、植物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无枯死树，无枯死枝，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无缺株断条；树体无杂物缠绕、悬挂；绿篱、整型植株枝叶茂密；修剪及时、整齐美观。
- 3、绿地内水体洁净，无漂浮物，无臭味；驳岸整齐美观、完好。

行道树养护标准:

- 1、按养护管理操作规程及时进行树木灌水、修剪、施肥等养护工作；
- 2、树木生长健壮，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完整；
- 3、枯死树、枯死枝、倒伏树木处理及时；
- 4、树体无杂物缠绕、无悬挂物；
- 5、及时进行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

(二) 公园、小游园绿地、湖滨景观带的管理秩序、服务质量、安全工作考核标准

1、管理秩序

管理区域内无违法、违章行为，无不文明、不健康活动,禁止黄、赌、毒活动；

2、服务质量

服务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着装整洁，佩戴标志，礼貌待人，热情服务，使用文明用语。服务设施齐备、安全、完好。杜绝服务事故。

3、安全工作

严格执行各种机械技术操作规范和岗位责任制，成立防火班组，能够快速及时地处理突发事件，提高安全意识，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三) 管护人员的配置、上岗及尽责情况考核标准

1、管护人员配备标准

一、二级街路的绿化养护每公里安排 4 人；一级养护精品绿地每 3000 平方米安排

1 人，二级养护精品绿地每 4000 平方米安排 1 人，三级养护精品绿地每 5000 平方米安排 1 人。

2、管护人员岗位职责

绿化管护人员统一着装、携带工具，坚守岗位，8 小时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管护、巡视，保证上岗率。如遇启动树木管理汛、风（旱）期应急预案的天气，按规定到岗，处理应急情况。

（四）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考核标准

园林设施上的乱刻、乱画、乱贴能够及时清理，保持园林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洁净卫生。

二、考核成绩的评定办法：

（一）检查考核方式

实行每日检查、每月考评、年底总评制度。采取每日巡线检查与定期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组巡线检查时应认真详细记录工作日志，拍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对突出问题报管理服务中心领导同意后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考核组每月组织相关养护单位责任人进行一次综合检查考评。考核小组依据每日巡线工作日志、照片、整改反馈情况、报纸信息，下发相应的罚款通知单，罚金将从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二）考核评比等级划分

实行百分制月考核评比方式。月考核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60—80 分（不含 80 分）为基本合格，80—90 分（不含 90 分）为达标，90 分以上为优秀。

（三）考核评分及罚款

1、绿地、行道树养护管理水平考核（满分 60 分）

月考核扣分值满 60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扣分值超过 20 分罚款 500 元，扣分值超过 30 分罚款 800 元，扣分值超过 40 分罚款 1000 元）评分细则见附表。

2、管护人员的配置、上岗及尽责情况考核（满分 10 分）

管护人员着装上岗率不足 80%扣 1 分，不足 70%扣 2 分，不足 60%扣 3 分，不足 50%扣 4 分并罚款 100 元，不足 40%扣 5 分并罚款 200 元，扣分值满 5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管护人员漏岗或不尽职尽责，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每次扣 0.5 分，扣分值满 5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3、公园、游园等绿地的管理秩序、服务质量、安全工作考核（满分 10 分）

公园、游园等内从事非法活动，造成秩序混乱，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100 元。管护人员不文明服务，与游人发生冲突，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100 元。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100 元；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每次扣 2 分并罚款 500 元。扣分值满 10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4、防火安全（满分 5 分）

发现未成立相应的防火班组扣 3 分并罚款 200 元，发现被修剪杂草未及时清理存在防火安全隐患的买发现一处扣 1 分并罚款 50 元，每发现着一个火点扣 2 分并罚款 300 元，扑救不及时造成一定损失的扣 5 分并罚款 500 元，扣分值满 5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5、新闻媒体报道及市民各种举报情况考核（满分 10 分）

市级有关领导检查发现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2 分并罚款 300 元，管委会主管领导检查发现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200 元，管理服务中心领导检查发现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100 元，新闻媒体报道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100 元；市民举报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0.5 分并罚款 50 元。扣分值满 10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6、建立园林绿地管理档案，详细记录管理工作情况考核（满分 5 分）

未建立园林绿地管理档案的扣 3 分并罚款 200 元，未按要求详细记录工作内容，实施人员及结果的扣 2 分并罚款 100 元。

五、奖惩措施

财政拨款维护费预留 10%作为保证金，年底由高新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拨付。经考核 1 次不合格的，扣罚当月的保证金；月考核成绩 60—70 分（不含 70 分）的，扣罚当月保证金的 50%；月考核成绩 70—80 分（不含 80 分）的，扣罚当月保证金的 30%；2 次考核不合格的，扣罚全年的保证金，对社会中标的养护作业公司建议取消养护作业权，由采购人另行招标承包。

对于全年考核均达到优秀标准，并且每月考核成绩均在达标以上的，根据全年扣罚保证金的总额度及全年考核均达到优秀标准的责任单位全年考核总分值的分布情况，按比例进行奖励。

六、附则：

1、考评组要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考评。

2、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后附（绿化带、行道树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绿化带、行道树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 绿地类型 |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备注 |
|------|---|-----------------|
| 行道树 | <p>(1) 枯死树、枯死枝处理：每株枯死树扣 0.5 分；每一株树木有枯死枝和枯黄枝条（松针），扣 0.3 分。</p> <p>(2) 树木倒伏：每株倒伏树木（超过 15°），扣 0.3 分。</p> <p>(3) 树木补植：树木补植不及时，每发现一株扣 0.3 分。</p> <p>(4) 保护架：每株胸径 5cm 以上新植树木未设保护架或保护架不牢固，扣 0.3 分。</p> <p>(5) 树木修剪：冬季或早春不进行树木修剪，每发现 10 株扣 0.5 分。</p> <p>(6) 树池清理：树池内杂草丛生，不及时修剪，每发现 10 株扣 0.3 分，树池内没有集水空间（种植土过多），每发现 10 株扣 0.1 分。</p> <p>(7) 病虫害：树木病虫害危害株率超过 5%扣 0.5 分；食叶害虫和蛀干害虫单株虫口密度超过 5 头，每 10 株扣 0.3 分；刺吸式害虫每 cm² 2 头，每 10 株扣 0.3 分。</p> <p>(8) 树木卫生：树木上有朔料袋等垃圾，每 10 株扣 0.5 分。</p> <p>(9) 积雪清理：大雪后针叶树上的积雪未及时清理，造成树木折枝，每 100 株扣 0.2 分。</p> | 如整改通知单通报的养护质量问题 |
| 绿地 | <p>(1) 树木：每株枯死树木，扣 0.5 分；每一株树木有枯死枝和枯黄枝条（松针），扣 0.3 分；每株倒伏树木（超过 15°），扣 0.3 分；每株胸径 5cm 以上新植树木未设保护架或保护架不牢固，扣 0.3 分；冬季或早春不进行树木修剪，每 10 株扣 0.3 分；整形树木和绿篱不及时修剪，每 10 株或 10 延长米扣 0.3 分。</p> <p>(2) 花卉：花坛内花卉不及时栽摆，每 100 m²扣 0.3 分；花坛内死亡花卉不及时更换，每 10 m²扣 0.3 分；花坛内杂草不及时拔出，每 100 m²扣 0.3 分。</p> | 不能在限期内整改 |

| | | |
|---|---|----------------------------|
| 地 | <p>(3) 草坪: 人工草坪有裸落地面, 每 10m² 扣 0.3 分; 草坪枯黄, 每 10m² 扣 0.3 分; 人工草坪高度春秋季节超过 15cm、夏季超过 20 cm, 每 1000 m² 扣 0.3 分; 自然草地高度超过 30 cm, 每 1000 m² 扣 0.3 分; 人工草坪纯度低于 85%, 每 1000 m² 扣 0.3 分。</p> <p>(4) 病虫害: 树木病虫害危害株率超过 5%扣 0.5 分, 食叶害虫和蛀干害虫单株虫口密度超过 5 头, 每 10 株扣 0.5 分; 刺吸式害虫每 cm²2 头, 每 10 株扣 0.5 分。</p> <p>(5) 绿地卫生: 树木上和绿地、水体中垃圾、污物未及时清理, 每一处扣 0.1 分。</p> <p>(6) 绿地设施: 园林设施上的乱刻、乱画、乱贴未及时清理, 每一处扣 0.1 分; 1 个月内未对破损的园路、廊架等园林小品进行维修, 每一处扣 0.2 分。</p> <p>(7) 积雪清理: 大雪后针叶树上的积雪未及时清理, 造成树木折枝, 每 100 株扣 0.1 分; 公园和绿地园路及广场上等区域的积雪在 24 小时内未清除的, 每 1000 m² 扣 0.1 分</p> | 扣 分 值 加 倍 。 |
|---|---|----------------------------|

整改通知单

| 养护单位 | | 整改部位 | |
|------|--|------|--|
| 整改内容 | | | |
| 整改结果 | | | |
| 备注 | | | |

日期： 年 月 日

罚款通知单

养护单位：_____

你单位在_____ 养护过程中，因_____，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_____元的罚款，该款项直接从养护费中扣除。

特此通知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非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部分）

[正/副本]

平顶山高新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正/副本]

平顶山高新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非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

1、在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为此，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如果采购人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通知书后，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写明的时间内承担起本项目实施工作，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在开标之日起____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招标文件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合同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采购人不承担我们任何投标费用的声明。

6、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附表：表 1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养护等级 | 绿化带面积 (m ²) | | 投报单价金额 (元/m ² /年) | 投报合计金额 (元/年) |
|----|-------------------|------|-------------------------|----------|---------------------------------|-----------------|
| | | | 品种 | 数量 | | |
| 1 | 东一环 | 二级 | 麦冬 | 12719.73 | | |
| 2 | 丰源街 | 二级 | 高羊茅 | 2927 | | |
| 3 | 神马路 | 二级 | 麦冬 | 13178.26 | | |
| 4 | 开发一路南段 | 二级 | 麦冬、高羊茅 | 6882.57 | | |
| 5 | 青铜街 | 二级 | 麦冬 | 2100 | | |
| 6 | 女贞街 | 二级 | 麦冬 | 2240 | | |
| 7 | 玉兰街 | 二级 | 麦冬 | 2287 | | |
| 8 | 东站中路南路 | 二级 | 绿地 | 3006.44 | | |
| 9 | 科技路 | 二级 | 绿地及绿化带 | 4487.4 | | |
| 10 | 管委会前绿地 | 二级 | 绿地 | 200 | | |
| 11 | 开发一路南延 | 二级 | 绿化带 | 24021 | | |
| 12 | 开发二路南延 | 二级 | 绿化带 | 6314 | | |
| 13 | 神马大道 | 二级 | 绿化带 | 2545 | | |
| 14 | 小计 | / | / | 82908.4 | | |
| 15 | 合计（两年合计 金额）（元） | | | | | |

表 2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行道树（棵） | | 投报单价金额 （元/棵/年） | 投报合计金额 （元/年） |
|----|-------------------|--------|------|-------------------|-----------------|
| | | 品种 | 数量 | | |
| 1 | 东一环 | 法桐 | 259 | | |
| 2 | 丰源街 | 广玉兰 | 164 | | |
| 3 | 神马路 | 女贞 | 208 | | |
| 4 | 开发一路南段 | 女贞 | 61 | | |
| | | 合欢 | 109 | | |
| | | 法桐 | 14 | | |
| 5 | 青铜街 | 青铜 | 110 | | |
| 6 | 女贞街 | 女贞 | 107 | | |
| 7 | 玉兰街 | 广玉兰 | 190 | | |
| 8 | 东站中路南路 | 柳树 | 420 | | |
| 9 | 科技路 | 梧桐树 | 320 | | |
| 10 | 管委会前绿地 | 女贞 | 3 | | |
| 11 | 开发一路南延 | 重阳木 | 431 | | |
| 12 | 开发二路南延 | 重阳木 | 181 | | |
| 13 | 小计 | / | 2577 | | |
| 14 | 合计（两年合计 金额）（元） | | | | |

三、承诺书

一、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二、付款方式

三、优惠条件等承诺

四、服务承诺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七、其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全称）的_____（单位全称）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
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及文件工本费转账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转账凭证)

六、投标企业信用及实力状况

(如有)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交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5.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人力资源投入计划及人员配备情况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其它资料